附件七、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<table>
<tr><td>招生入學考試</td><td colspan="3">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系所別</td><td colspan="3">學系碩士班（　　語）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准考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（市內電話或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切結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故，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之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在立此聲明書前，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</td></tr>
<tr><td>立切結書人</td><td colspan="3">（考生本人簽名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請務必以**郵寄**或**傳真**方式送達本校報到單位，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。如需確認收件情形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 11201~11205；傳真電話：08-7236710。地址：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（五育樓 2 樓）